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陨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月晕 苑缘原员缘员苑原源员愿源原源

摇Ⅰ 援中… 摇Ⅱ 援全 摇Ⅲ 援法典 原中国 摇Ⅳ 援阅怨圆园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陨孕 数据核字（圆园员园）第 园远愿圆源源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园苑猿）
电子邮件 辕蚤灶枣燥岳造葬憎责则藻泽泽援糟燥皂援糟灶 电话 辕园员园原远猿怨猿怨苑怨远
网址 辕憎憎憎援造葬憎责则藻泽泽援糟燥皂援糟灶 传真 辕园员园原远猿怨猿怨远圆园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园苑猿）
电子邮件 辕枣葬早怎蚤岳造葬憎责则藻泽泽援糟燥皂援糟灶 责则藻泽泽援糟燥皂
读者热线 辕园员园原远猿怨猿怨远缘园 辕园员园原远猿怨猿怨远缘缘 传真 辕园员园原远猿怨猿怨远缘园

书号 ：陨杂月晕 苑缘原员缘员苑原源员愿源原源 定价 ·员园·缘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南京市雨花台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员怨怨员年 苑月 员远日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制定摇员怨怨员年 愿月 圆园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了加强雨花台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本条例所称的雨花台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区），其范围包括：雨花东路至雨花台街以南，纬八路以北，雨花台街、共青团路以东，雨花东路及宁溧路以西围合的区域；望江矶皖南事变三烈士墓环行道以南，三烈士墓以北，花木村水塘防火道以东，砂石场道路以西界桩围合的区域。

风景区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烈士群雕以南、忠魂亭以北、环陵路西干道以东、纪念碑至东炮台道路以西围合的区域，以及东殉难处、西殉难处、知名烈士墓为核心保护区；核心保护区以外为一般保护区。

第三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风景区内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摇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是风景区的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本条例。

建设、规划、国土、园林、公安、市容、环保、文物、旅游和工商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风景区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摇风景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管理局在风景区规划、资源保护、开发建设、经营活动和环境卫生等方面的统一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风景名胜资源、风景区环境的义务，并有权检举和制止破坏风景名胜资源、污染风景区环境的行为。

第六条摇管理局应当充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开展健康有益的

游览和文化娱乐活动，宣传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普及历史、文化和科学知识。

第二章摇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摇风景区的保护、建设、利用，必须制定规划。

摇摇风景区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建设、规划、文物、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各景区的详细规划由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管理局及有关单位，根据风景区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并按规定报批。

第八条摇编制风景区规划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有关保护和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符合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

（三）保持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原有风貌，保护风景区生态环境，各项建设设施应当与风景区环境相协调。

第九条摇风景区规划经批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改变。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变更风景区总体规划或者各景区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条摇核心保护区内，除进行保护性维修、完善基础设施或者恢复原有纪念性建筑外，不得新建其他建筑物和设施。

第十一条摇一般保护区内，不得擅自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建筑物和设施。确需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设施的，必须符合风景区规划，并经管理局审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单位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和设施，不得超出批准的规划用地范围，其布局、高度、体量、造型、色调等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个人不得新建房屋和设施。经批准维修、改建的房屋和设施，必须在原地进行，并且不得超出原占地面积和建筑高度。

第十二条摇风景区内已有的建筑和设施，凡是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妨碍游览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逐步迁出。

第十三条摇在风景区内施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环境和资源，维护景物完好，保证游客安全。

第三章摇保护和管理

第十四条摇风景区内的纪念性建筑、文物古迹、历史遗址、园林等人文景物和林木植被、野生动植物、地形地貌、山体岩石、泉湖水体等自然景物,均属风景名胜资源,应当加以保护。

第十五条摇风景区内的风景名胜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利用风景名胜资源而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向管理局交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应当专项用于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

第十六条摇风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非机动车辆擅自进入风景区;

(二)携带兽类宠物进入风景区;

(三)攀折、刻划树木和采摘花卉、损毁公用设施;

(四)乱扔废弃物;

(五)擅自进入倒影池、雨花湖、忠魂池;

(六)在文物、景物上涂写、刻划、张贴;

(七)从事封建迷信活动、行乞、酗酒滋事;

(八)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

(九)燃烧树叶、荒草、垃圾,在禁火区内吸烟、动用明火;

(十)损毁景物、林木植被;

(十一)擅自开垦土地、挖沙取土,私埋乱葬;

(十二)捕猎野生动物;

(十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摇风景区内的树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核心保护区内确需砍伐、更新树木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一般保护区内需要砍伐非珍贵树木的,应当经管理局批准 欲伐树木十棵以上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禁止砍伐风景区内的古树名木。

第十八条摇在风景区采集物种标本的,应当经管理局同意,在指定地点限量采集。

第十九条摇机动车辆在办理景区通行手续后方可进入风景区,

并须服从管理局的管理，按指定路线行驶，在指定地点停放。

第二十条摇核心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户外广告。非经管理局同意，不得设置标牌、标语。

一般保护区内设置户外广告、标牌、标语的，应当经管理局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摇在风景区内占用、挖掘道路的，应当经管理局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摇风景区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垃圾；排放的烟尘、污水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三条摇管理局应当对风景区重要的纪念性建筑、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和重要的景物进行登记，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摇管理局应当采取措施，管理好风景区内的环境卫生和饮食服务卫生。

第二十五条摇管理局应当加强风景区的治安、安全工作，确保良好的公共秩序。旅游高峰期间应当制定安全疏导人员的方案，保证游客安全。

管理局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完善消防设施，防止火灾发生。

第四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六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理局责令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罚款：

（一）违反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第（五）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六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九条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六条第（九）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六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十六条第（十一）项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六）违反第十六条第（十二）项规定的，没收捕猎工具；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其限期退出所占土地，拆除违法建筑，处以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处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当事人不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管理局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年××月××日起施行。南京市人民政府××××年××月××日发布施行的《南京市雨花台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同时废止。